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19] 1号

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借用管理办法

科研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为科研专用，凡院内其他课题组借用均须履行此借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借用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须填写专用仪器借用说明。借用说明须经借用者导师、借用的仪器负责人和借用的实验室安全防火负责人批准签字后生效；

借用者须在借用前熟悉借用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安全规定，并学习和掌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方法后，方可使用；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外借不得影响原实验室正常工作，仪器设备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防火负责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借用；

实验室和实验仪器设备借用过程中，如发现借用者存在不遵守实验室规定或进行违规操作等危险行为，仪器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防火负责人有权停止借用者的使用行为，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8日

附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借用说明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借用说明

借用学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借用人导师姓名：_____

实验室或设备所在房间：_____ 借用设备名称：_____

用途：

设备使用条件：

预计使用时间：_____

借用导师确认上述参与的学生均具备使用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基本能力，熟悉操作过程。我们将严格按照借用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要求，安全使用并留人值守。

望批准！

谢谢支持！

借用人（签字）：

借用人导师（签字）：

仪器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安全防火负责人（签字）：

借用日期：